

经济管理

从产权角度分析会计信息失真的根源及治理对策

张 越

(济南市长清区国土资源局,山东 济南 250300)

会计信息是人们在经济活动过程中运用会计理论和方法,通过会计工作的实践所获得的反映会计状况的一种经济信息,是决策者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其真实性、可靠性以及相关性是保证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决策的基本前提。从信息经济学角度看,会计信息作为一种稀缺的特殊商品,在其生成、传递和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由于交易双方利益冲突而产生的信息不对称现象,因而从本质上说,会计信息的交换就表现为一种供需双方在权利上的交换和交换过程中权利的受损或收益。目前,从已经披露出来的情况看,我国存在着十分严重的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其所导致的国有资产严重流失、证券市场发育不良以及由于企业难以筹集到充足资金而出现“贫血”的不良经济后果,影响了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决策,进而在宏观上扰乱了国民经济的运行秩序。因此,如何在最大范围内防止会计信息失真、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既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也是当前会计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1 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分析

1.1 产权界定不明确各行为主体存在利益冲突

1.1.1 会计信息的供需能力总体水平不足

从会计信息的供给来看,会计信息的提供主体不明确,会计人员仍在为管理当局“背黑锅”。尤其是在会计改革后,会计人员处于公司管理当局领导之下,并不能从真正意义上对管理当局实施监督,甚至受到管理当局的威胁和操纵,因而不可能完全对会计信息的最终生成负责任,缺乏供给符合质量要求的会计信息的动力。同时,从会计信息的需求来看,一方面,由于我国银行制度的改革以及证券市场

的规范尚处于起步阶段,造成了会计信息需求不旺,距离达到完全市场化的程度还有一定的差异;另一方面,由于会计信息的需求方缺乏相关财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投资者的法制意识淡薄,造成信息需求方不能有效保护自己对会计信息所拥有产权的被动局面。从会计信息的供求状况来看,我国会计信息的供需能力总体水平不足,仅仅依靠市场的力量无法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

1.1.2 国有上市公司中存在所有者缺位问题

公司制改革后,国有独资公司和产权主体多元化公司中的国有股权所有者缺位问题依然存在。各级政府部门、国有控股公司以及各类国有产权代表,虽然通过一定的方式被明确为国有资产的投资主体,履行资产所有者的职能,产权关系也有了较明确的界定。但他们仍然不是真正的所有者,只是国有产权代表外在形式上的更替,各类国有产权的背后仍然缺少所有者真正严格的监督和硬性约束,国有资产所有者在实质上依然形同虚设。在这样一种缺乏所有者监督和约束的情况下,不可能期望国有产权代表,像经营自己的资产那样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

1.1.3 各行为主体存在严重利益冲突

国有企业的产权主体主要包括政府、债权人、所有者、经营者和其他与企业相关的个体。由于他们具有不同的行为目标和经济特征,受到不同利益的驱动,各行为主体的利己动机是普遍存在的。当出现信息不对称、监督与约束机制软化时,这种利己动机就有可能转化为现实行为,造成代理人之间的“合谋造假”,主要表现在,地方政府与企业管理者之间的合谋、企业管理者与职工之间的合谋、管理当局与某些以短期炒作为目的的机构投资者之间的合谋。

收稿日期:2006-06-13;修订日期:2006-07-13;编辑:王秀元

作者简介:张越(1975-),女,山东泰安人,会计师,主要从事财务管理。

我国近几年发生的会计造假案就突出反映了上述特点,可以看出,某些产权主体可能存在的对不真实会计信息的内在需求,是导致会计信息失真的一个重要原因。进一步讲,国有产权代表在利益目标上与真正的所有者并不完全一致,他们更关注政绩、声誉及影响,对会计信息的关注也主要基于其个人的利益目标,于是便有了“官出数字,数字出官”的奇怪现象,这使得会计信息不仅具有经济意义,还具有政治内容。另外,由于编造和虚构会计信息的预期收益远远大于成本或风险,因而会计信息被扭曲和虚构也就不足为奇了。因此,可以说企业产权中各行为主体存在的利益冲突是会计信息失真的直接动机。

1.2 企业中普遍存在的信息不对称

根据科斯的“契约理论”,企业是一个在其框架中由相互合作的大量生产要素所有者达成的书面或非书面的契约。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资产的使用者即代理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独立自主地对企业资产进行经营活动,成了企业的内部人;而资产的所有者即委托人,则“已没有任何权利与那些已成为公司资产的东西发生实际联系”,成为了外部人。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信息不对称的情况。

由于二者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其利益目标也不尽相同。委托人和代理人都是有限理性经济人,都会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委托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与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是一致的;而代理人除了寻求以货币衡量的物质报酬以外,还追求一些非物质性因素以实现其利益最大化,这些因素极有可能背离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实现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均会损害另一方利益最大化目标的实现。

由于会计信息生成于企业内部,企业经营者是会计信息的持有者,具有天然的信息优势,而其作为有限理性经济人,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未必会提供所有者决策所需的全部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甚至制造虚假的会计信息以欺骗所有者。在我国,由于国有企业存在双重委托代理关系,使得信息不对称问题更为突出,导致其内部人控制较其他类型企业更加严重,从而严重影响国有企业和国有上市公司对外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因此,企业中普遍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使得代理人有机会进行一些危害委托人利益而增加自己利益的行为,从而为会计信

息失真提供了可能性。

1.3 激励约束机制的不对称与低效率

激励与约束机制是企业中极为重要的两大机制。按照制度经济学的观点,产权结构会影响到组织中个体的行为,即不同的产权结构可以导致同一个体做出不同的行为。产权安排实际上规定了人在与他人的交往过程中所必须遵守的与物有关的行为规范,具体表现为制度,它通过影响个体获得的报酬及其违规应付的代价来具体影响个体行为。

现代企业理论研究表明,设计合理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是规范经理人员行为和缓解代理问题的有效途径。而在我国国有企业中,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对称的情况比较严重,诸如“X—非效率”问题、“五十九岁现象”以及“穷庙富方丈”等现象屡见不鲜。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来改变经营者的利益函数、抑制其“逆向选择”动机;另一方面是没有恰当的监督约束机制来减少经营者的“道德风险”。其结果是,个体实施违规行为的风险很小,预期收益远远超过其预期成本,从而使得经营者违规的边际收益大于其边际损失,出现造假者得好处,不造假者反而吃亏的局面。这就给了个体实施违规行为充分的理论依据,为虚假会计信息提供了现实土壤和生存空间。

2 治理对策及建议

2.1 完善公司产权结构减少各方利益冲突

以公司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针对我国上市公司突出表现的国有股股东缺位、股权过于集中等产权现状,建议应采取如下措施:

(1) 设立经济性而非行政性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该机构的设立用以解决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缺位的问题。其基本特征是:不直接从事国有资产的具体经营活动,其身份只是如同拥有众多企业股份的股东,依靠投资所获得的法律认可的股权对上市公司享有监督权和收益权,通过行使国有股股东的表决权来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实施有效的监督。

(2) 解决国有股、法人股的流通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既有助于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有效地行使“用脚投票”的监督方式,增强其参与上市公司监控的动机;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股权的分散,保证公司的利益得到充分尊重,改变我国目前存在的股权过于

集中的状况。

(3) 建立职业经理人市场,引入竞争机制。我国应加快推进高层经理人员的职业化、市场化,改革传统的任命委派制度,逐渐培育成熟的经理人阶层,形成有效率的职业经理人市场,并通过资本市场的有效运行将竞争机制引入专业经理人才市场,同时在企业内部建立对经营者的基于其经营成果的有效合同激励机制,使得经营者的利益目标函数与所有者趋于一致,从而改善双方的利益关系,减少利益冲突。

(4) 强化内部监督,健全企业的内部治理结构。首先,在董事会中引入独立董事,并负责对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层的聘用与报酬、审计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表示意见;其次,建立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并拥有聘用注册会计师的决定权等,或者将其权利赋予监事会;最后,建立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一种基于合约的委托——代理关系,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上述三点对于强化董事会、监事会监督工作的客观性,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2.2 加强会计规范建设解决会计信息不对称问题

我国会计信息失真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会计规范建设上存在缺陷,给了企业管理当局可乘之机,为满足自身利益最大化,利用其具有的信息优势,进行会计信息扭曲,从而影响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决策。

为此,应当加强会计规范的建设工作,加大信息披露力度,尽快健全和完善我国的会计规范体系。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会计准则的制定环境,为了尽量减少会计制度变迁的阻力,尽早实现与国际惯例接轨,建议应在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进行反复讨论和论证,最终使准则能够为各利益主体所接受;同时,准则的制定必须要取得政府权威机构的支持,对违反准则的行为要进行严厉处罚,其目的是使违反准则而提供失真会计信息者得不偿失,从而消除会计信息失真的外部不经济性。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信息提供方就会愿意提供真实而且相关的会计信息,使得各行为主体都能得到合作博弈,降低了会计信息不对称的程度,从而使提供失真会计信息的经济利益动机得以消除。

2.3 强化契约关系建立完善契约约束与激励机制

交易成本经济学认为,契约的事后支持制度是

十分重要的。强化契约关系有利于降低违规行为的预期收益,提高违规行为的预期成本,从而有效控制会计信息失真的情况。

2.3.1 建立契约约束机制

首先,应在契约中明确授权范围,即在契约中对经营者进行明确而科学的授权,使经营者或代理人明确其权力范围;其次,应在契约中明确责任目标,使经营者所得的收益和责任目标挂钩,对经营者实行责任目标约束时,应注意使责任目标建立在公司未来发展和收益比较准确的估计基础上,因为不合理的目标设置将诱发不真实会计信息的产生;最后,应在契约中规定违约责任,建立契约处罚条款,其内容应能保证使经营者或代理方违规行为的预期成本远高于违规行为的预期收益,从而有效地控制会计信息失真的情况。

2.3.2 完善契约激励机制

我国企业应当建立基于经营者经营成果的有效契约激励机制,使经营者的利益目标函数与所有者趋于一致,进而改善双方的激励相容性。首先,契约中的“利益”条款中应明确表达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激励措施;其次,激励措施中应将对代理人的长期绩效补偿远期化或非货币化,并与短期工薪支付分开,比如采用国际上通行的延期支付奖金及超额利润分成、股票期权等长期激励措施,来防止代理人为追求短期利益和个体利益,而损害企业长期利益和整体利益情况的发生。

2.3.3 设计弹性化契约条款

通过弹性的契约条款,各行为主体可以根据情况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的变化来确定风险和报酬,从而达到正确引导经营者行为、弱化经营者违背契约的机会主义行为选择的目的,使经营发生机会主义行为的可能性降低至可预期水平,减少会计信息失真的可能性。

会计信息作为市场经济公平、高效运转的重要信息来源,在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满足国家宏观调控、优化社会资源配置以及合理进行决策等方面都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因此,努力解决好我国目前存在的严重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将有力推动我国经济的有效运转。